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3〕3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工业园区 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安宁工业园区新建生活水厂和扩建生产水厂 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文柏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工业园区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安宁工业园区新建生活水厂和扩建生产水厂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产业园区内，建设性质为新建。
项目包括：

(一) 生活给水工程:

- 1.取水工程: 原水设计取水规模 2000 立方米/天。
- 2.输水工程: 从下碾龙潭(天然出露泉水)输水至新建生活给水厂, 输水管道管径 DN200 长 1748 米。
- 3.生活给水厂工程: 供水规模 2000 立方米/天。
- 4.配水管网工程: 草铺生活给水厂至园区新建给水管, 输水规模 5000 立方米/天, 输水管道管径 DN400 长 10384 米, 生活给水厂至新建生活清水高位调蓄水池输水管道管径为 DN400 长 1874 米。
- 5.高位水池工程: 生活调蓄有效容积为 800 立方米。

(二) 生产给水工程:

- 1.取水工程: 工业原水设计取水规模 1 万立方米/天; 工业清水设计取水规模 3 万立方米/天。
- 2.输水工程: 奶母庄工业给水厂内新建工业原水取水泵站至新建工业原水高位调蓄水池, 输水规模 1 万立方米/天, 输水管道管径 DN400 长 3855 米; 工业清水取自奶母庄工业清水现状 DN800 管道, 选择接驳点位于水清公路与 320 战略新兴产业园 1f 路(云铜进场道路)交叉路口, 接驳点至新建工业取水泵站, 输水规模 3 万立方米/天, 输水管道管径 DN600 长 361 米; 工业清水取水泵站与生活给水厂合建, 工业清水取水泵站至新建高位调蓄水池, 输水规模 3 万立方米/天, 输水管道管径 DN600 长 1817 米。

3.工业给水高位调蓄水池：调蓄有效容积为 6000 立方米，其中工业原水调蓄有效容积 2000 立方米，工业清水调蓄有效容积 4000 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10173.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7.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71%。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工业园区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安宁工业园区新建生活水厂和扩建生产水厂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3〕48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项目运营期项目生活原水一体化净水设备滤池反冲洗废水及排泥废水排入回收水池沉淀处理后返回配水井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雨天暂存于暂存池中，

待晴天回用于绿化用水，不外排。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项目运营期项目区内化粪池、污泥浓缩池、排泥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等尽量采用密闭式，并在异味源周围及厂界内四周进行绿化，异味经阻隔、空气稀释、植物吸收后，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要求，即：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表2中I型标准要求，即：油烟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

(三)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部分回填，回填不完部分运至安宁工业园区2022年第25/26批城镇建设用地（地块一）场地平整工程项目回填；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脱水污泥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包装固废收集后卖至废品回收站；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机油、化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

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3年7月2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